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入約為3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4.3%；
- 虧損約為3.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利潤約0.8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52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未經審核／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925	27,145	30,419	46,301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5	2,514	487	6,038	1,10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600)	100	(600)	100
僱員福利開支	6	(9,983)	(11,779)	(19,947)	(23,136)
折舊及攤銷	7	(1,230)	(1,394)	(2,453)	(2,504)
財務成本	8	(1,701)	(941)	(3,211)	(1,424)
其他開支		(6,310)	(12,009)	(13,779)	(19,724)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	(385)	1,609	(3,533)	7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58)	161	(39)	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43)	1,770	(3,572)	7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港仙)	11	(0.07)	0.26	(0.52)	0.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9	292
使用權資產		2,501	4,591
投資物業	13	10,000	10,600
無形資產		1,784	2,062
商譽		4,253	4,25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40,320	154,616
按金		-	1,286
遞延稅項資產		3	3
		159,090	177,703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257,612	230,122
應收貿易款項	15	4,499	8,58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6,207	3,1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52,106	56,5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5,285	8,4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660	673
可收回稅項		33	33
		326,402	307,5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1,485	1,276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9,662	26,775
租賃負債	18	2,329	4,579
計息借貸	19	88,064	86,647
		121,540	119,2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04,862	188,2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3,952	365,9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	28
遞延稅項負債		251	289
計息借貸	19	1,622	-
		1,873	317
資產淨值		362,079	365,6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7,021	7,021
儲備		355,058	358,630
權益總額		362,079	365,6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021	(2,574)	637,118	10	1,354	(277,278)	365,65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572)	(3,572)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購股權失效(附註21(a))	-	-	-	-	(1,354)	1,354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021	(2,574)	637,118	10	-	(279,496)	362,079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55	-	579,738	10	1,354	(242,414)	340,44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61	761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供股(扣除開支)(附註20(c))	5,266	-	57,380	-	-	-	62,646
就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1(b))	-	(2,574)	-	-	-	-	(2,57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021	(2,574)	637,118	10	1,354	(241,653)	401,276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7,908)	(77,666)
已付所得稅	(77)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85)	(77,66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34	5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10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458	(9,1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71	(8,66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之淨額	9,604	7,000
(償還其他借貸)／其他借貸所得款項之淨額	(6,565)	9,665
供股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62,646
償還租賃負債	(2,278)	(2,044)
已付利息	(885)	(252)
就計劃購買股份	-	(2,5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4)	74,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38)	(11,8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3	23,41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5	11,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5,285	11,521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以配售方式於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參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中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中期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產生自單一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c) 衡量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d)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法使用公允價值層級，其劃分成三個層級：

第1層：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

第3層：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金融工具，故並無呈列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

(e)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評估及顧問服務、(ii)融資服務及(iii)證券經紀、配售及投資顧問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評估及顧問服務	10,687	18,505	17,993	32,295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管理服務	97	778	173	1,694
其他來源之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6,141	7,862	12,253	12,312
	16,925	27,145	30,419	46,301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獲界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類產品及服務線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
- (iii)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
- (iv) 所有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17,993	12,253	173	-	30,419
分部業績(附註(ii))	(4,493)	11,873	(3,107)	390	4,66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8)	(3)	(14)	-	(45)
攤銷	(278)	-	-	-	(278)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	802	-	-	80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74)	-	-	-	(17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	-	-	(600)	(6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	-	(77)	-	(39)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	21	-	-	-	21
分部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5,913	398,255	1,210	10,044	425,422
分部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23,708)	(3,114)	(761)	(45)	(27,62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配售及包銷 與投資顧問 及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32,295	12,312	1,694	-	46,301
分部業績(附註(ii))	(3,139)	10,911	(75)	(215)	7,48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3)	(3)	(14)	-	(60)
攤銷	(327)	-	-	-	(327)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	8,557	-	-	8,55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550)	-	-	-	(55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	-	-	100	100
所得稅抵免	47	-	-	-	47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	107	-	-	-	107
分部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0,913	415,131	3,570	10,188	449,802
分部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2,679)	(680)	(3,071)	(82)	(36,512)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兩段期間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4,663	7,482
未分配利息收益	534	570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2,366)	(2,506)
未分配折舊	(2,130)	(2,119)
未分配財務成本	(3,211)	(1,424)
未分配其他開支	(1,023)	(992)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297)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利潤	(3,533)	714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25,422	414,10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1	4,679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52,105	56,564
未分配按金	-	1,286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5,285	8,4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9	184
綜合資產總值	485,492	485,245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7,628)	(26,842)
未分配租賃負債	(2,329)	(4,607)
未分配計息借貸	(89,686)	(86,64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70)	(1,498)
綜合負債總額	(123,413)	(119,594)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貢獻。

5.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開支償款	35	17	273	87
銀行利息收益	243	301	534	570
租賃收益	54	54	108	108
管理費收益	1,087	–	2,179	–
政府補貼(附註)	878	30	1,366	60
其他	217	85	318	276
	2,514	487	4,778	1,101
其他收入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	–	–	1,260	–
	2,514	487	6,038	1,101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香港政府所成立之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提供之資助1,366,000港元。有關資助旨在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保留原本將被裁減之僱員。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於補助期內不得裁員並須將全數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9,393	11,182	18,749	21,94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49	305	498	610
其他福利	341	292	700	582
	9,983	11,779	19,947	23,136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附註)	123	162	246	325
無形資產攤銷	143	306	278	327
顧問費(附註)	1,096	10,586	2,972	12,442
折舊：				
— 自有資產	43	20	86	89
— 使用權資產	1,044	1,068	2,089	2,08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3,167	(14)	5,992	(875)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	767	1,210	1,281	2,239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附註)	(802)	(8,557)	(802)	(8,557)
應收貿易款項之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174	550	174	550
短期租賃之租賃變動(附註)	116	119	233	237
專業費(附註)	419	6,049	824	8,909

附註：該等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539	140	832	268
其他借貸利息	1,146	762	2,341	1,073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16	39	38	83
	1,701	941	3,211	1,424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二零二一年：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77	-	77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14)	-	-
	77	(114)	77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19)	(47)	(38)	(47)
	58	(161)	39	(47)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用之(虧損)/盈利	(443)	1,770	(3,572)	761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b)及(c))	684,542	684,542	684,542	657,64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684,542,000股，乃經計及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附註21(b))後，分別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702,081,6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684,542,000股，乃經計及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附註21(b))後，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702,081,66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657,641,000股，乃經計及(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供股之影響；及(ii)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附註21(b))後，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175,520,4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c) 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單獨之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約為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000港元)。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10,600	10,00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600)	600
於報告期／年末	10,000	10,600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乃於估值過程中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

直接比較法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估值方法。此方法乃基於以公認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假定可憑藉市場相關交易推斷相若物業之情況。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間之位置及其他特徵差異，考慮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屬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2層。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公允價值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計量，而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作為銀行借貸9,604,000港元之抵押(附註19(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作為其他借貸6,565,000港元之抵押(附註19(b))。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	638,519	626,127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0,587)	(241,389)
	397,932	384,738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非即期部分	(140,320)	(154,616)
	257,612	230,12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74,25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256,000港元)由多項法定押記作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6厘至48厘(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約6厘至48厘)計息。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57,612	230,122
1至5年	140,320	154,616
	397,932	384,738

下表載列報告期／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41,389	242,638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3,928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02)	(24,241)
撇銷	-	(30,936)
於報告期／年末	240,587	241,389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		
評估及顧問業務		
— 第三方	8,186	12,951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87)	(4,394)
	4,499	8,557
證券經紀業務		
— 一名第三方	—	23
	4,499	8,580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來自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

評估及顧問業務

發票乃根據合約所訂明的支付條款向客戶出具，且須於出具時支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63	4,082
31至60日	778	946
61至90日	233	535
91至180日	608	1,343
181至360日	1,517	1,651
	4,499	8,55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載列報告期／年內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4,394	9,061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4	2,545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57)
出售附屬公司	—	(303)
撇銷	(881)	(6,752)
於報告期／年末	3,687	4,394

證券經紀業務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賬齡分析因該業務性質而並無給予任何額外價值。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附屬公司所持有就銀行借貸作抵押之銀行現金(附註19(a))。

17.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之應付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	(a)	658	666
一經紀客戶			
		658	666
評估及顧問業務	(b)	827	610
		1,485	1,276

附註：

- (a)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指自經紀客戶收取且須向其償還之款項。
-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賬齡分析因該業務性質而並無給予任何額外價值。
- (b)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日)。於報告期末之來自評估及顧問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	41
31日至60日	127	89
61日至90日	154	116
91日至180日	270	119
181日至360日	128	225
超過360日	121	20
	827	610

18.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2,344	4,631
兩至五年內到期	—	28
	2,344	4,659
減：未來融資費用	(15)	(52)
租賃負債之現值	2,329	4,607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到期	2,329	4,579
兩至五年內到期	—	28
	2,329	4,607
減：計入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內到期之付款	(2,329)	(4,579)
計入非流動負債且於一年後到期之付款	—	2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於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出現本集團拖欠還款事件時退還予出租人，故租賃負債2,329,000港元由有關相關資產有效擔保。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包括短期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315,000港元。

租賃活動之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下所列項目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別	租賃數目	餘下租期範圍	詳情
汽車	1	9個月	每月固定付款
辦公室物業	1	7個月	每月固定付款

19.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a)	58,816	49,212
其他借貸	(b)	30,870	37,435
		89,686	86,647
減：非即期部分之銀行借貸	(a)	(1,622)	-
		88,064	86,647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49,2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9,212,000港元)乃以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52,1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6,564,000港元)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資金之銀行成本加0.9厘(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及資金之銀行成本加0.9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9,6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附註13)及保險轉讓作抵押，並按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1.5厘至香港同業銀行拆息加4厘之年利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息。

上述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如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惟若干銀行借貸為3年期之定期貸款除外。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b)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借貸30,8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87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5厘至15厘(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5厘至1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另一筆借貸6,565,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按年利率12.0厘計息及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

20.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57,600,000,000	576,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75,520,415	1,755
供股發行之股份(附註(a))	526,561,245	5,26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702,081,660	7,02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供股發行526,561,245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因而發行526,561,245股供股股份而增加。

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生效。

舊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而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包含14,852,246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9,842,908份購股權(供股調整後)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失效。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b) 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受託人已動用約2,574,000港元從市場收購17,540,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計劃。

受託人就計劃於各曆年透過動用計劃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僱員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2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報告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45	90	135	18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71	1,096	2,111	2,10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	9	18	18
	1,125	1,195	2,264	2,302

23.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4.3%。

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服務，以保持增長。此外，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本集團一直尋覓不同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提升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59.2%。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3百萬港元減少44.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出售從事提供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以及其他風險諮詢服務之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以及受委聘項目數目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40.2%。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約為12.3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服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6%。此分部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香港股市投資氣氛不佳所致。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益、報銷開支、管理費收益、政府補貼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性收入約1.3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有關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補貼，而去年同期並無獲授有關補貼；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管理費收益，而去年同期並無產生有關管理費收益。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3.8%，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本集團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期內發放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微降約2.0%。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與應付營運所需之新增銀行借貸相符。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0.1%。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專業費用及顧問費用減幅，與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減幅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約為0.8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之情況主要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部受委聘項目數目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9百萬港元，此減幅超出(i)本集團其他收益增加約4.9百萬港元之影響，其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一次性收益、政府補貼及管理費收益；及(ii)本集團其他開支減少約5.9百萬港元之影響，其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業費用及顧問費用之減幅。

審閱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之「對實體之墊款」。

資本架構

二零一七年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8.0百萬港元的資金（「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35.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4.1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及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3.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發行日期起			
	直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供股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二零一七年供股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135.0	-	-
投資於潛在業務(附註)	90.0	27.0	7.1	55.9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	-
總計	258.0	195.0	7.1	55.9

附註：本公司現時預計未動用之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由於COVID-19全球大流行令經濟受創，管理層行事更為審慎，在尋求潛在業務上耗時亦更久而導致不可預見的延誤，以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未來前景

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透過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優質服務加強核心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其顧問服務範圍，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保持增長。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各種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維持並鞏固其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疫情及預期利率上升之環境導致市場氣氛低迷，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之發展及增長造成阻礙。然而，預期「一帶一路」倡議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推展的相關政策將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樞紐創造新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財務狀況，並物色新業務機遇，以實現增長及盈利能力。

為減少COVID-19傳播帶來之風險及對本集團營運之威脅，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採取任何適當及必要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維持本集團生產力及市場競爭力。最後，本集團深信在可預見未來融資服務將更為鞏固及完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4.9百萬港元及188.3百萬港元，包括一般賬戶中為數分別約5.3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52.1百萬港元及56.6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已有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7及2.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5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9.2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為3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總額加計息借貸除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得出）約為0.25。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承擔約為8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減少約1,9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損減少約4,723,000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增加約1,9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損增加約4,723,000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投資物業及租賃項下所購入之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聘用合共69及8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9.9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舊購股權計劃，其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10年期內生效。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屆滿後，概無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屆滿時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告失效。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行使期及歸屬期	每股經調整認購價 港元 (附註1)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	8,436,778	-	-	-	(8,436,778)	-	附註2	1.23	1.28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1,406,130	-	-	-	(1,406,130)	-	附註2	1.23	1.28
	9,842,908	-	-	-	(9,842,908)	-			

附註1：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而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附註2：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可按行使價0.064港元行使，有關行使價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及(c)股份面值每股0.064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份合併後調整至1.28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後，購股權之行使價進一步調整至1.23港元。行使期應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出或行使或遭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董事)將有權參與計劃。

計劃旨在(i)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將維持有效及生效，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10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計劃。

受託人就計劃於各曆年透過動用計劃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僱員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持有17,54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54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受託人並無購買股份，亦無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余季華先生 (「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7,540,000 (附註2)	2.50%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其他	17,540,000 (附註2)	2.50%
鍾文禮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1,250	0.00%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702,081,66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該等17,54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Fast and Fabulous為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 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10,000,000	29.91%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210,000,000	29.9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702,081,66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為Aperto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 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余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後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由於COVID-19疫情及市場氣氛欠佳，以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月薪酬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調整：

董事	調整
鍾文禮先生	由10,000港元調整至5,000港元
高偉倫先生	由10,000港元調整至5,000港元
李德賢女士	由10,000港元調整至5,000港元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